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南京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0-25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国电子院”）的委托，担任中国电子院以协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大唐融合”）股份并取得大唐融合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之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字和印章；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是一致的。

5、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中国电子院、受让方 1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融合、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鸿股份、转让方 1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同威、转让方 2	指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兴禾、转让方 3	指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锦鑫诚、转让方 4	指	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5	指	王恩利先生
转让方 6	指	陈峰先生
转让方	指	转让方 1、转让方 2、转让方 3、转让方 4、转让方 5、转让方 6 的合称
科改基金、受让方 2	指	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中国电子院、科改基金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国电子院拟通过协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大唐融合现股东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先生、陈峰先生共计 5,513.86 万股、占比 46.73% 的标的公司股份，由此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易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为本次交易，由收购人、科改基金、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持有共计 5,513.86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其后续修订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反垄断局	指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办法》		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17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注册资本	92,427.45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B2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0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4.10
2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5.69	14.0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1	12.73
4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1.96	5.30
5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96	5.30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21.57	4.24
7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7	4.24
合计		92,427.45	100.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集团持有中国电子院 54.10%的股份，为中国电子院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电子院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娄宇	董事长
2	夏连鲲	总经理、董事
3	翟传明	副总经理
4	席京	副总经理
5	王立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6	周永刚	副总经理
7	杨光明	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



8	彭红兵	董事
9	王维	董事
10	陈效民	董事
11	张亮	董事
12	施設	独立董事
13	高志鹏	独立董事
14	谢德仁	独立董事
15	白鸿	监事会主席
16	徐明华	监事
17	付若愚	监事
18	张重阳	监事
19	张婷	职工监事
20	杨喜林	职工监事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院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72.36%股份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	针纺制品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家具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4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5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煤炭集运、原料采购、货运代理、中转配送、仓储服务、陆海运输、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饮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44.57%股份
7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48.93%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60%股份
1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11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 51.32%股份
1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14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融资	海外投融资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1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45.87% 股份
17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18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9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投资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20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粮食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2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22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23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从事检测科技、节能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建设工程检测，商务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24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25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51% 股份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院出具的说明文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超过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院、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电子院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院、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11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2056号），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大唐融合股东权益价值为68,101.25万元。

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进行备案。2023年12月20日，收购人取得国投集团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8686GJKT2023076）。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取得了国投集团关于同意本投资方案的批复。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2、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高鸿股份



2023年9月11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5.75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大唐融合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3,540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5.75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年9月27日，高鸿股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根据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前述转让方均已履行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3) 转让方5、转让方6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
- 2、报送股转系统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3、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的，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通过协议受让、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名股东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513.86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对应转让价款(元)	交易方式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	33.31	225,965,22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	4.83	32,784,77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	4.24	28,750,000.00	大宗交易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	2.54	17,250,000.00	大宗交易
转让方 5	王恩利先生	108.86	0.92	6,259,450.00	大宗交易
转让方 6	陈峰先生	105.00	0.89	6,037,500.00	大宗交易
合计		5513.86	46.73	317,046,950.00	-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中国电子院和科改基金，其中中国电子院受让标的公司 46.73% 股份，科改基金受让标的公司 6.78% 股份。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以及中国电子院与科改基金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科改基金与中国电子院本次收购中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的事实及行为，两者之间也不存在被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承诺》，收购人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收购人在大唐融合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唐融合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大唐融合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成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院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

2.1 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的完成或被书面豁免（如适用），于交割日，各转让方作为标的股份的

唯一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依赖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同意受让转让方对不附带权利负担的标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2.2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3.5073%股份（对应标的股份数额 63,138,600 股），各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额、股权比例及交易方式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交易方式
受让方 1（中国电子院）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00.00	33.3036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00.00	4.832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00.00	4.2373	大宗交易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00.00	2.5424	大宗交易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00.00	0.9225	大宗交易
	转让方 6	陈峰	1,050,000.00	0.8898	大宗交易
	小计			55,138,600.00	46.7276
受让方 2（科改基金）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5,701,700.00	4.832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2,298,300.00	1.947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小计			8,000,000.00	6.7797
合计			63,138,600.00	53.5073	-

2.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第 5 条规定交割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标的公司 46.7276%股份，并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应标的公司标的股份数额 55,138,600 股），国投集团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

3.1 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 363,046,9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零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

整) (“**转让价款**”)。各受让方应支付/及各转让方应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对应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1 (中国电子院)	转让方1	高鸿股份	39,298,300.00	33.3036	225,965,225.00
	转让方2	大唐同威	5,701,700.00	4.8320	32,784,775.00
	转让方3	福建兴禾	5,000,000.00	4.2373	28,750,000.00
	转让方4	盘锦鑫诚	3,000,000.00	2.5424	17,250,000.00
	转让方5	王恩利	1,088,600.00	0.9225	6,259,450.00
	转让方6	陈峰	1,050,000.00	0.8898	6,037,500.00
	小计			55,138,600.00	46.7276
受让方2 (科改基金)	转让方1	高鸿股份	5,701,700.00	4.8320	32,784,775.00
	转让方2	大唐同威	2,298,300.00	1.9477	13,215,225.00
	小计			8,000,000.00	6.7797
合计			63,138,600.00	53.5073	363,046,950.00

3.2 就任一项标的股份而言,其对应的转让价款应以上述 3.1 条图表所列金额为准。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具体如下:

(1) 受让方向高鸿股份(转让方1)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

- a) 自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局审查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订金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订金**”);如在本协议 4.3 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包括当日)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受让方书面通知转让方 1 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转让方 1 应按照受让方 1、受让方 2 各自订金支付路径,将已收取订金及其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一次性、足额返还受让方 1 及受让方 2；如在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最终截止日，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受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4.1 条（16）项约定之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全部成就的确认函之日为准），则上述订金转为本次交易**首期付款**（订金转为首期付款之日为**首期付款日**）；

- b)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81,347,48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整）、11,802,51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6%（“**第二期付款**”）；
- c) 交割日前转让方 1 或其协调的第三方应完成受让大唐融合持有的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哈尔滨**”）持有的大唐融合（贵阳）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大唐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融合（固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唐信服（新县）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融合（盘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策（简称：“**受让 6 家公司股权决策**”），并争取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交割日前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第三期付款**”）；如果在交割日前未办理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已完成受让 6 家公司股权决策并签署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则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3,894,783.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4,917,716.2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5%；在办理完成前述 6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1,298,261.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1,639,238.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伍分），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如转让方 1 在交割日前未能完成前述 6 家公司股权转让决策及签署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则受让方 1 和标的公司将依据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履行股权退出决策程序，待受让方 1 和标的公司完成前述 6 家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占转让方 1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 d) 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支付的第四期付款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受让方 1、受让方 2 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193,0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肆拾伍元整）、6,556,95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进度视本协议附件五所列账龄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和关联方应收账款（“**附件五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其净值金额合计 38,723,159.00 元，下文简称“**应收账款净值总额**”），第四期付款根据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成果按如下方式支付：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受让方与转让方 1 按后续约定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成果（回收款项应包含交割日前已回收的款项），经标的公司、受让方与转让方 1 对当期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金额及其在应收账款净值总额中的占比（“**回收比例**”）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按照前述回收比例，分别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至与回收比例相同的第四期付款。标的公司及受让方与转让方 1 按照以下周期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净值总额回收成果：第一次核对时间为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此后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最后一次核对时间为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包含当日，简称“**最后一次核对日**”）；



如果最后一次核对日应收账款回收比例未达到 100%，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在第四期付款中扣除应收账款回款未达标差额部分款项（受让方 1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未达标差额部分*87.33%；受让方 2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未达标差额部分*12.67%），并将扣除前述金额后所剩款项付至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最后一次核对日前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正处于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待前述程序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最终回款情况按照前述原则向转让方 1 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 e)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受让方 2 向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计人民币 9,038,60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零叁万捌仟陆佰零玖元整）、1,311,391.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整）（“最后一期付款”）；如出现转让方 1 因违反本协议约定之承诺、保证、义务、责任或其他应由转让方 1 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统称“期后责任”）之情形或本协议第 9.2 条（3）款所述价值减损情形，受让方 1、受让方 2 应在最后一期付款中扣除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受让方 1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87.33%；受让方 2 可扣除的款项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12.67%），并将扣除前述金额后所剩款项付至转让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最后一期付款不足以弥补前述应收账款回款差额、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则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最后一期付款义务，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 1 对差额部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受让方 1 获得的差额补足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87.33%；受让方 2 获得的差额补足金额=转让方 1 应承担或弥补的期后责任及价值减损金额*12.67%）。

上述 c)、d)、e) 约定之各期付款并不以上一期付款完成为支付条件，而是以前述各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完全成就为付款前提。

- (2) 受让方 1 向对应其他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 1 与其他转让方（除转让方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双向报价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进行转让，一次性支付本次协议第 3.1 条所示其他各转让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受让方向转让方 2 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

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 2 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协议第 3.1 条所示转让方 2 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 3.3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如转让方未能缴付根据中国法律应就本次交易缴付的任何相关税费，在受让方根据中国法律要求有义务在支付转让价款前就转让价款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前提下，则受让方可根据中国法律就任何一期的转让价款进行代扣代缴，并书面通知转让方代扣代缴的实际数额。届时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根据代扣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应调减。

四、交割先决条件

- 4.1 各方在此同意交割应基于下列条件（“交割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由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 (1) 本协议及所有交易文件均已完成正式签署及交付，但本次交易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可在本协议 5.3 条约定期限内交付；
- (2) 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已取得各方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 各方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批准；(ii) 全国股转公司已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文件；(iii)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其他限制第三方的批准；(iv) 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公司组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转让方/标的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3) 受让方 1 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国有资产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 (4) 反垄断局已批准本次交易,且该批准于交割日未被撤销或撤回;
- (5) 标的公司已获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相关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已依照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协议、贷款协议(统称“**银行借款协议**”,详见**附件四第1项**)约定就本次交易向贷款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及/或取得了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或无异议回复,且该等同意或回复于交割时仍保持合法有效,并未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或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 (6) 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已就本次交易交割后的服务期限、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签署了令受让方满意的承诺确认函;
- (7) 高鸿股份已与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就本次转让价格(5.75元/股)及与B轮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高鸿股份确认其与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就B轮认购协议及回购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异议,若发生前述任何股东就本次转让价格及B轮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要求或其他权利主张的,高鸿股份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受让方与标的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不实情况;
- (9) 标的股份未有被设置任何质押、对外担保、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 (1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商业、业务、经营、股份结构、资产、业务、技术、法律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限制的事项;
- (11)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12)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于交割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适当履行;



- (1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 (14) 自基准日起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15) 管理层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及核心人员（以大唐融合后续说明为准）均已与其任职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公司”）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聘用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保密和不竞争协议，该等核心人员已书面承诺在任职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在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兼职或任职；
- (16) 转让方 1 已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全部成就的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 (17) 标的公司应调整下属大唐无锡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表决权比例，以使其满足纳入合并范围的要求。
- 4.2 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涉及各方的文件签署、内部授权批准程序及约定的特定责任方应履行的责任，并积极协助其他相关方办理并取得第 4.1 条约定的反垄断局、全国股转公司等外部批准或许可；转让方 1 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 4.1 条约定的涉及标的公司的交割条件得以成就，并在全部交割条件成就后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交割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 4.3 若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则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包括当日）（“最终截止日”），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以书面形式明示给予宽限期，或依据本协议对上述部分先决条件予以豁免。



- 4.4 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涉及任何政府机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或备案时，受让方或转让方不得对其予以豁免。
- 4.5 受让方为交割之目的而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豁免任何交割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交割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在交割后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交割条件。

五、交割

- 5.1 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之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后立即进行。交割时，转让方 1 应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已经得到全部成就的确认函。
- 5.2 本协议项下交易以首期付款日与标的股份办理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且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两者中孰早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 5.3 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改选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等事宜）办理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显示本次交易已经适当完成。

六、过渡期安排

- 6.1 自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
-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并促使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除外：
- (1) 转让方 1 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保证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属清晰；
 - (2) 除满足维持正常运转需求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新增与其经营无关的债权、债务、担保等事项，不得发生与其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
 - (3) 转让方 1 应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现有的组织



- 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其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标的股份价值的行为；
- (4) 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股份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不作出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标的股份价值的行为；
- (5) 转让方 1 及标的公司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技术秘密、资质等）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主体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的任何专有的或重大的许可使用权，或任由任何标的公司资产丧失、到期或被放弃，或就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有关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作出放弃权利的和解或同意；
- (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增资、股份转让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投资标的公司，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接洽、谈判任何与购买、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份或其他重大资产相关的事宜，或达成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合并、重组或其他业务合并交易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要约、协议；
- (7)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方面不得作出任何安排和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并购或购买任何实体的股权或业务；
- (8)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贷款或担保；
- (9)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与其关联方进行任何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性关联交易，应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监管要求履行授权批准程序并通知受让方，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支付津贴或报酬除外；
- (10)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自行放弃或免除任何债权，或以标的股份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股份、标的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等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 (1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12)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启动清算、解散、清盘或任何类似程序；
- (13)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因本协议约定之标的公司后续受让高鸿股份持有的大唐无锡股权导致大唐无锡修改章程情形除外）；
- (14)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股份利润或对标的股份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 (1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批准、通过、创设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现行有效的激励计划进行修改；
- (1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7) 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出辞职要求，转让方 1 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受让方的安排处理；
- (18) 若转让方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受让方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从事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受让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 (19) 若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 (20) 根据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文件的约定，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6.3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 (1) 发生了违反某一项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或者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事件；
 - (2) 所有其它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发展情况。
- 6.4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的所有股东承担及享有。
- 6.5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将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截至交割日对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历史滚存利润）。

七、公司治理安排

- 7.1 各方一致同意，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章程修订等方式，积极促成标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的如下变更，以确保交易完成后受让方 1 享有的控股股东地位：
- (1) 党组织。标的公司党支部的上级党组织变更为受让方 1 党组织，党支部书记由受让方 1 提名人员担任，受让方 1 党组织负责标的公司的党建管理工作。
 - (2) 董事会。标的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席位中，受让方 1 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 1 提名董事担任。
 - (3) 监事会。标的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席位中，受让方 1、受让方 2 各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 1 提名监事担任。
 - (4) 经理层。受让方 1 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或委派不少于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含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7.2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依照本协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 7.3 转让方 1、转让方 5、转让方 6 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 7.1 条所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选或增选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7.4 转让方 1、转让方 5、转让方 6 承诺，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对与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冲突或矛盾的议案投反对票，包括但不限于：(i) 投票支持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不应投票支持其他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ii) 投票支持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提出的修订后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八、陈述和保证

- 8.1 转让方 1 向受让方保证**附件三**第一部分所列的每一项陈述、保证（“**转让方 1 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8.2 受让方向转让方 1 保证**附件三**第二部分所列的每一项陈述、保证（“**受让方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8.3 每一项保证应为单独和独立的保证，并且不被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另一项保证所限制，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8.4 每一方确认并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独立的，且如果其知悉发生任何可能导致任何该方的陈述与保证（如果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情况，其将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为避免疑义，上述通知并不影响对方就该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根据本协议进行索赔的权利。

九、承诺

9.1 交割前承诺

转让方 1 向受让方保证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

- (1) 应当遵守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



- (2) 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在收到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的前提下：（i）允许受让方或其指定方进入标的公司，并查阅标的公司的财产、账簿和记录；并且（ii）向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提供受让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并且（iii）会见标的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
- (3) 应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积极履行所需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并积极敦促其他转让方履行各自所需内部授权和批准，协助受让方办理国资、反垄断局等政府部门的批准程序，配合受让方按照有关政府或审核部门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 (4) 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敦促其他转让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9.2 交割后承诺

转让方 1 向受让方保证并承诺：

- (1) 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按照附件五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完成应收账款回收；
- (2) 配合受让方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交割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受让方 1 尽职调查中发现并载明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应予规范的事项。
- (3) 因期后责任及附件四披露事项清单所列事项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受到减损（“**价值减损**”），将基于《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审计价值总额情形承担连带责任。
- (4) 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后发生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在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被取消或先前取得的税收优惠待遇和补贴需偿还给政府机关；
 - b) 应支付但未支付的任何税费（包括代另一方代扣代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税款有关的任何罚款、罚金或利息）；



c) 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军工保密、知识产权、对外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赔偿或补偿责任。

(5) 其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a) 自交割日起 5 年内：开展与标的公司在交割时的现有业务重合或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具体实施由转让方 1 与受让方 1 另行商定；劝诱或试图劝诱标的公司的任何供应商、客户停止向标的公司的供应、采购或者限制或改变向标的公司供应或采购的条款；劝诱或试图劝诱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与标的公司解除聘用关系或与其（或其关联方）建立聘用关系；

b) 利用、使用与标的公司或者其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或事务有关的任何秘密或保密性质的信息；

c) 使用或允许使用标的公司在交割时使用的任何商号或者任何其他旨在产生混淆或可能与该商号混淆的名称。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该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即每 1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5.75 元），并且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股份转让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利）不得优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如转让方 1 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时，本次交易尚未交割，则转让方 1 应在签署该股份转让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就相关交易通知受让方。

9.3 上述规定的每一项承诺可相互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如任何承诺是无效的，删除该承诺的某一部分则可使该承诺有效，则该承诺应当视为已删除该部分并继续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一致，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2 号指引》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院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大唐融合股份成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标的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院出具的说明文件，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大唐融合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对标的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与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将收购人自身优势与挂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结合，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唐融合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唐融合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



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标的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标的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唐融合的员工聘用计划。

6、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对大唐融合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院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收购对大唐融合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高鸿股份直接持有大唐融合 40.67%的股份，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为高鸿股份，大唐融合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将持有大唐融合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中国电子院将成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大唐融合控制权后，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对大唐融合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大唐融合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唐融合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大唐融合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对大唐融合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大唐融合与中国电子院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之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均载有“技术服务”业务，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188.SZ）在产品类别上均有“智慧城市”产品，认为：（1）虽然国投智能与大唐融合在营业范围上均载有“技术服务”，但双方所属行业不同，按照国标行业划分，国投智能归属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大唐融合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从产品类别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融合均有“智慧城市”产品，但因双方的服务领域不同、未来发展方向不同，所以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成为被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增加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大唐融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挂牌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挂牌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不通过被收购挂牌公司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使被收购挂牌公司承担任何其他不正当义务。”

六、收购人与大唐融合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大唐融合与收购人中国电子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七、前六个月买卖大唐融合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大唐融合股票的情况。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对收购人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避免同业竞争、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收购后对



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不存在股权代持、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被收购方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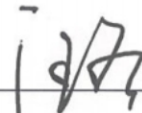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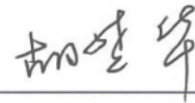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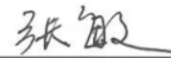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敏

签署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